

在组装合成建筑项目供应附有能源标签的订明产品的指南

1. 引言

1.1. 《能源效益（产品标签）条例》（第 598 章）（「条例」）旨在方便市民挑选具能源效益的器具及提升市民对节约能源的意识。根据条例的规定，在本港供应的订明产品须贴上能源标签，让消费者知悉有关产品的能源效益表现。

1.2. 本指南旨在

(a) 提醒组装合成建筑承办商、项目代理商、合成组件拥有人、私人发展商等留意在组装合成建筑项目供应空调机、冷冻器具、紧凑型荧光灯（省电灯泡）、洗衣机、抽湿器、电视机、储水式电热水器和电磁炉等订明产品的规定；及

(b) 提供在组装合成建筑项目供应订明产品时必须符合的规定的指南。

2. 用语释义

本段提供在指南内所用的词语的定义。除另有说明外，本指南内所采用的词语的定义，如已在条例内载述，则与条例所载述的相同。

署长	指机电工程署署长
能源标签	就任何订明产品而言，指载有关于该产品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的数据的标签
表列型号	就任何产品型号而言，指参考编号载列于根据第 14 条备存的纪录册的型号
订明产品	指条例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产品
参考编号	指署长根据条例第 8 条编配予产品型号的编号
指明文件	指条例第 6 条所指的文件

<i>指明资料</i>	指条例第 6 条所指的资料
<i>指明人士</i>	就任何产品型号而言, 指根据条例第 6 条呈交关于该型号的指明资料的人
<i>供应</i>	就任何订明产品的供应而言, 指 — (a) 售卖或出租该订明产品; (b) 要约售卖或要约出租该订明产品或该产品的任何部分, 或为售卖或出租而保存或展示该订明产品或该产品的任何部分; (c) 为取得代价而交换或处置该订明产品; (d) 依据以下活动而传转、传递或送交该订明产品 — (i) 售卖; (ii) 出租; 或 (iii) 为取得代价而作的交换或处置; 或 (e) 为商业目的而送出该订明产品作为奖品或以该产品作馈赠
<i>测试报告</i>	就任何订明产品而言, 指显示符合以下说明的测试的结果的报告 — (a) 该测试的进行是查验该产品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属经核准实务守则所指明者); 及 (b) 该测试的进行达到经核准实务守则所指明的标准

3. 供应商的责任

- 3.1. 根据条例第 4 条, 除非某订明产品属表列型号的产品, 而该型号的参考编号是按该产品的本地制造商或进口商的姓名或名称编配, 并附有符合指明规定的能源标签, 否则该本地制造商或进口商不得供应该产品。
- 3.2. 根据条例第 5 条, 并非某订明产品的本地制造商或进口商的人除非已确保该产品属表列型号的产品, 而该型号的参考编号是载列于纪录册上, 并附有符合指明规定的能源标签, 否则不得供应该产品。

4. 呈交指明资料及指明文件的规定

- 4.1. 组装合成建筑承办商可向内地 / 海外供应商或制造商购买订明产品, 以装

嵌于合成组件上。无论该产品的型号属于或不属于条例下的表列型号，进口装有订明产品的合成组件的组装合成建筑承包商，须向机电工程署提交有关产品的资料（包括该产品型号的测试报告），以便按其名称获编配参考编号，并确保该产品附有能源标签。在这个情况下，「指明人士」为该组装合成建筑承包商。（参考附件 A 的流程图以了解供应过程）

- 4.2. 组装合成建筑承包商也可向香港进口商（即其产品已根据条例获编配参考编号的「指明人士」）购买订明产品，以装嵌于合成组件上。组装合成建筑承包商须确保该订明产品属表列型号的产品，并附有能源标签。（参考附件 B 的流程图以了解供应过程）
- 4.3. 香港进口商以外的人士（例如项目代理商、合成组件拥有人、私人发展商等，视乎合约安排而定）除非已确保某订明产品属表列型号的产品，并附有能源标签，否则不得供应该产品。

5. 参考文件

- 5.1. 《呈交产品资料指引》提供就产品型号呈交指明资料及指明文件的指南。
- 5.2. 《产品能源标签实务守则》就条例内有关订明产品能源效益标签的规定提供实务指引和技术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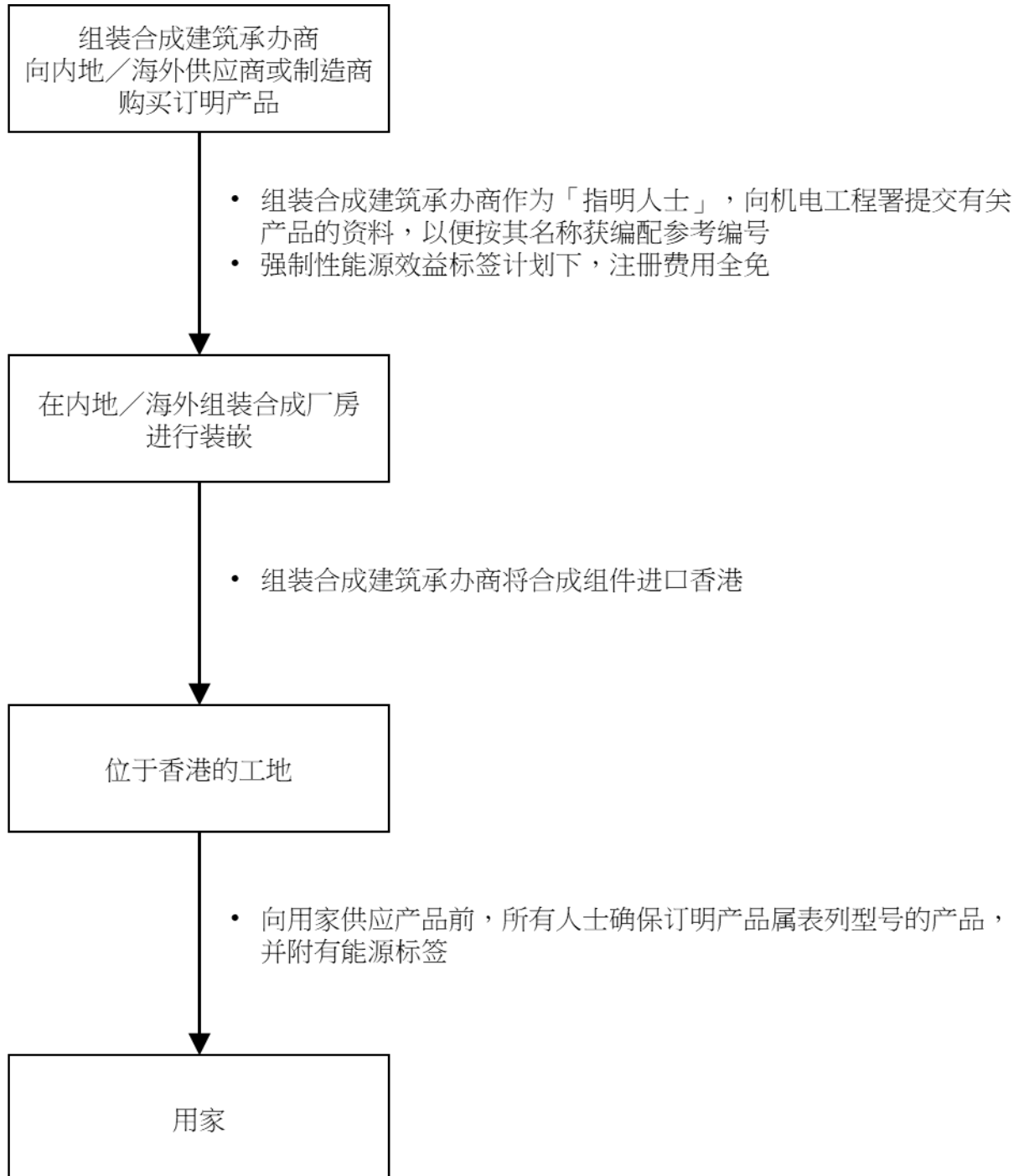
6. 查询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能源标签的详情，可浏览能源标签网 (<https://www.emsd.gov.hk/energylabel>)、电邮 eepublic@emsd.gov.hk 或致电 28083465 联络机电工程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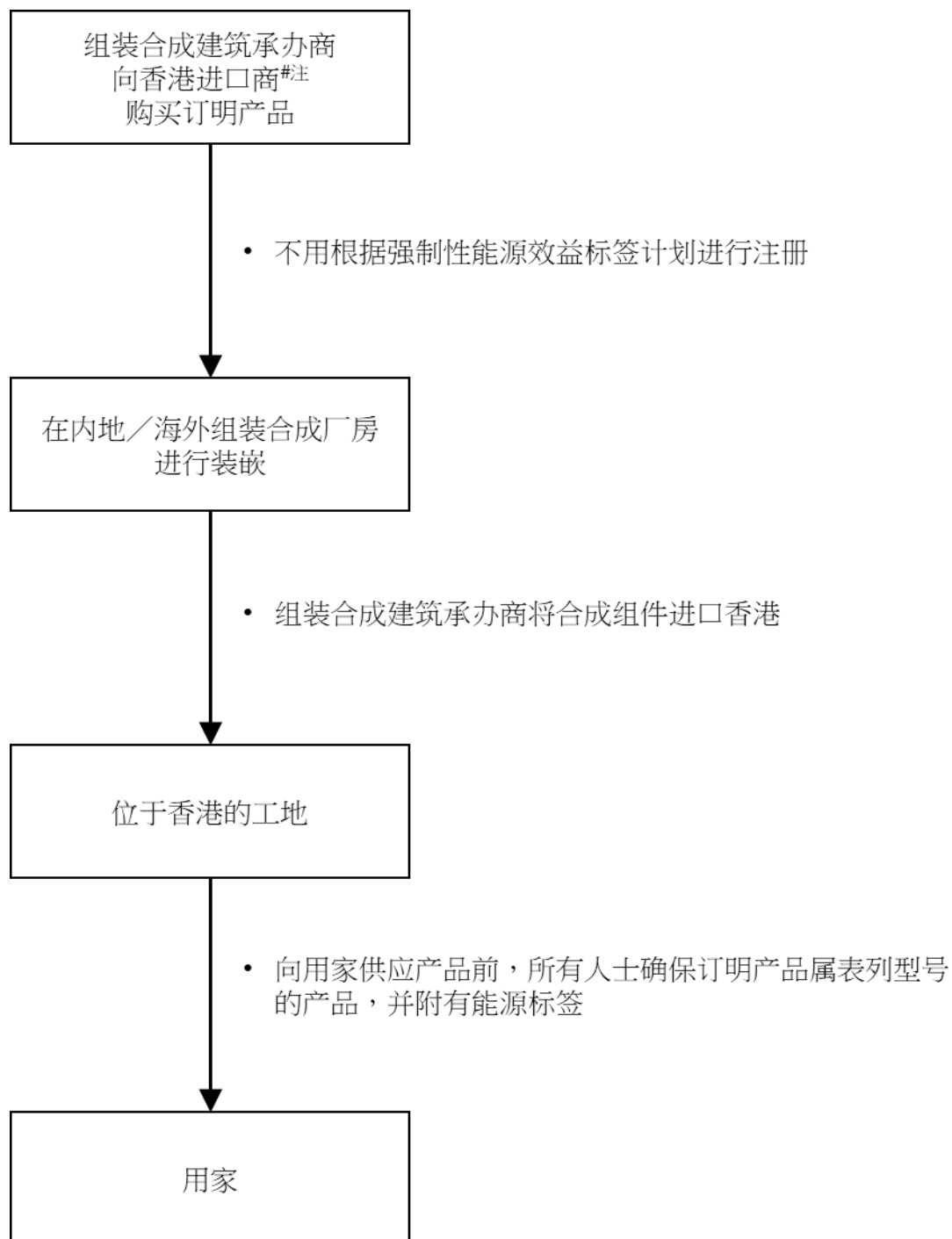
- 完 -

能源效益事务处
2023 年 6 月

在组装合成建筑项目供应订明产品的流程图
(组装合成建筑承包商向内地 / 海外供应商或制造商购买订明产品)



在组装合成建筑项目供应订明产品的流程图
(组装合成建筑承包商向香港进口商^{#注}购买订明产品)



#注：其产品已根据条例获编配参考编号的「指明人士」